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ST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，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上市规则第 10.3.1 条第二款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上市规则第 10.3.2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

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

3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